附件3

2024年度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

候选项目提名工作常见问答

一、关于提名制度

**1.从哪里可以全面了解提名工作总体要求及安排？**

答：

（1）《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2）《关于2024年度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2.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接受自荐吗？**

答：不接受。

**3.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受理专用项目吗？**

答：不受理。

**4.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需要缴费吗？**

答：不需要。专家、单位提名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不得向候选者收取任何费用。

二、关于专家提名

**5.提名专家每次可以提名几个项目？**

答：提名专家每人每个评审年度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的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限1项。

**6.提名专家同年度可以同时作为其他项目完成人吗？**

答：不可以。

**7.对提名专家的学科有哪些要求？我省范围内院士如何界定？**

答：提名专家为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省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不限学科。其他提名专家应在本人一级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我省范围内院士应为在我省院士工作服务中心登记备案的。

三、关于提名项目资格

**8.外国人能作为黑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完成人吗？**

答：可以。具体规定详见《提名手册》。

**9.省外单位可以作为完成单位被提名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吗？**

答：可以。国内登记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可以作为完成单位被提名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其中，第一完成单位应为依法在黑龙江省设立的法人单位。

**10.已提名2023年度黑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但未获奖的同一项目2024年度可以继续提名吗？**

答：不可以。未获奖的同一项目不得连续申报。

**11.已提名2023年度黑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但未获奖的项目前三完成人可以作为2024年度提名项目的前三完成人吗？**

答：可以。连续两次提名未获奖的前三完成人，再次作为提名项目的前三完成人应当间隔一年。

**12.2023年度黑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可以作为2024年提名项目的前三完成人吗？**

答：不可以。再次作为提名项目的前三完成人应当间隔一年。

**13.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的完成单位有何要求？**

答：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应当是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应用、产业化过程中，提供技术、人员、资金、设备等条件，并在项目的完成中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第一完成单位应是依法在本省境内注册并开展科研、生产或经营活动的企业。

四、关于提名公示

**14.提名程序中“提名公示”的具体流程是什么？**

答：（1）候选者所在单位应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2）提名单位提名的，应通过网络或书面进行公示；（3）提名专家提名的，由候选者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候选者所在单位公示以及提名单位公示时间均不少于7天。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且不影响提名的，方可提名。

**15.提名公示的截止日期？**

答：应在网络填报截止前完成公示。

**16.公示情况的上传要求？**

答：公示情况应在网络提名截止前上传至黑龙江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单位提名的，由提名单位上传本单位公示情况，项目完成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公示的情况不需上传；专家提名的，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留档备查。网络公示截图/网址，公告栏公示照片或者单位出具的公示情况说明都认可。

五、关于提名书内容

**17.提名书“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如何界定？**

答：“工作单位”指项目完成人被提名时所在单位；“完成单位”指项目完成人参与本项工作时所在的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则只能填写一个贡献最大的单位作为完成单位。

**18.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单项授奖数量要求？**

答：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特等奖和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11人，授奖单位不超过7个，二等奖的人数不超过9人，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自然科学奖只授予个人，不授予单位，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

**19.自然科学奖代表性论文（专著）有何要求吗？**

答：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应为国内单位。署名多个单位时，国内单位须排第1。如果某些学科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应提交说明材料。所列论文（专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含共同）应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并上传至附件，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20**.**自然科学奖所提交的论文（专著）正式发表时间两年不到，但在线发表时间满足两年的要求，是否可以？**

答：可以。

**21.自然科学奖对第一完成人有何要求？**

答：第一完成人须是提交代表作（至少一篇）的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

**22.发明人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专利，可以填入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吗？**

答：不可以。并且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在附件中上传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

**23.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是否必须提交查新报告吗？**

答：不必须，但自然科学奖必须提交检索报告。

**24.科技进步奖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是否需要一一对应？**

答：不需要，按照实际贡献大小分别排序。

**25.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可以填写失效专利吗？**

答：可以。专利有效状态不做限定，但必须是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26.成果发生转化的专利可以列入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吗？**

答：专利的发明人是项目完成人的专利可以列入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

**27.提名书的“项目基本情况”中“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结题时间有何要求？**

答：应已结题，结题时间须提名截止日期之前。

**28.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应用情况所有的佐证材料都需要满2年吗？**

答：不需要，至少提供1份表明整体技术应用满2年的佐证材料。

**29.近3年经济效益是指哪3年？**

答：2021，2022，2023。

**30.提名前是否需要成果评价（鉴定）？**

答：不需要。根据科技部规定，政府部门已停止开展成果鉴定工作，成果评价改为市场化管理，成果评价（鉴定）不作为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前置条件，是否做成果评价请各完成单位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六、关于形式审查

**31.形式审查不合格最常见的情况有哪些？**

答：

（1）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论文、专利等成果重复使用；

（2）自然科学奖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在2022年10月31日之后；

（3）自然科学奖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

（4）自然科学奖代表性论文（专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含共同）未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

（5）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整体技术应用时间不满两年；按规定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行政许可证明的或者行政许可时间未满两年；

（6）技术发明奖前三完成人不是“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或列入发明人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专利；

（7）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缺少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

（8）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第一完成单位不是本省法人单位；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的第一完成单位不是本省企业；

（9）同一人在同一年度作为前三完成人被重复提名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10）前三完成人是2023年度黑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

（11）项目提名书中出现涉密材料；

（12）其他不符合《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32.纸质版提名书必须有正式版水印吗？**

答：纸质版提名书主件必须有正式版水印，确认提交后经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通过后，即可下载提名书正式版。附件不要求有水印，根据具体情况附原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即可。

**33纸质版提名书的附件必须提供原件吗？**

答：不必须。书面版附件可以提交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附件范围。